

公司代码：600458

公司简称：时代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时代新材	60045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季晓康	林芳
电话	0731-22837786	0731-22837786
办公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18号	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18号
电子信箱	jixiaokang@csrzc.com	linfang@csrzc.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4,457,343,843.87	14,325,811,063.99	14,325,811,063.99	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5,075,283,282.82	4,877,620,377.91	4,877,620,377.91	4.05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26,935,570.79	-61,948,573.98	-63,256,815.94	不适用
营业收入	5,542,194,821.03	5,303,651,251.28	5,235,125,866.67	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77,539,317.17	32,544,028.07	30,733,818.10	13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61,629,356.34	6,424,357.53	4,794,191.07	859.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3	0.66	0.62	增加0.8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0	0.04	0.04	150.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51,63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43	292,494,103	141,376,060	无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22	66,029,078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7	17,434,400		未知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4	12,338,786		无	
中车株洲车辆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1	8,909,666		无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9	7,179,675		无	
中车南京浦镇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7,070,109		无	
中车眉山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4	5,142,908		无	
中车石家庄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0	4,837,788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第 1、4、6、8 名股东的控股股东同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 2、5、7、9、10 名股东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以高分子复合材料研究及工程化应用为核心，产品面向轨道交通、汽车、风力发电和新材料等市场。上半年，公司围绕国际化发展、跨行业经营的经营理念，以创新驱动、品质发展为指导思想，以国际化、信息化、高科技为战略核心，与德国 BOGE 深化协同发展，尝试以轻资产模式开拓新市场和新项目，践行产业选择和退出机制，推进流程变革、IT 国际化提升经营效率，充分

发挥技术、市场等核心优势，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上半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55.4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9 亿元，增幅为 4.50%，主要是公司轨道交通市场、汽车市场收入增长的影响。其中，轨道交通市场销售收入 12.1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2 亿元；汽车市场销售收入 33.3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8 亿元；风电市场收入 6.17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5 亿元。上半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7,754 万元，较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增加 4500 万元，增幅为 138%，主要由于公司轨道交通市场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导致经营利润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新材料项目产业化进展基本顺利，上半年，公司年产 500 吨聚酰亚胺薄膜生产线量产日趋稳定，形成销售收入 5,717 万元，目前正在筹划二期产能建设工作；特种芳纶纸生产线上半年已安装完毕并开始调试，年内有望投产。该线生产的高绝缘等级芳纶纸、电池隔膜纸、超级电容纸和反渗透膜衬纸均有望实现进口替代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践行产业选择和退出机制，剥离弱势产业，注销全资子公司时代国贸，内蒙古力克橡塑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旨在集中优势资源，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下半年，公司将继续以高分子复合材料研究及工程化推广应用为核心，促进轨道交通、风电板块收入的增长，推进 BOGE 公司低制造成本地区产能建设，新材料产品扩能建设，同时提升管理水平，全面推行降本增效工作，以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2018 年先后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等新会计准则。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影响金额详见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中报表会计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五、31）部分内容。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首一

董事会批准报出日期：2018 年 8 月 23 日